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3

第二十八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3
第二十八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十八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ERSHIBA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42.5 字数/1228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	(3)

相 关 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7)

二、民 法 商 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
-----------------------	--------

知 识 产 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5)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3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49)

商 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的决定	(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 (51)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
 意见 (54)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
 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56)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关问题的决定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58)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61)

三、行政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
 部法律的决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七部法律的决定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4)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211)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14)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216)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
 通知 (2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
 通知 (2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
 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222)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
 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重点工作部门分
 工的意见 (2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4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 (251)

国务院关于取消 76 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
 目的决定 (25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
 通知 (2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
 务的指导意见 (2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 (2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26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 (269)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条例 (2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2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
 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288)

民 政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
 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

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29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95)

司法行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97)

人事、 监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 (2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 (30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 (305)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3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312)

科学 技术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3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的通知 (329)

卫生、 计划生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3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3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42)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3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35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5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58)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363)

城 乡 建 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3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377)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37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381)

环 境 保 护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84)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38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 (39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3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401)

气象、 地震

国务院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402)

国务院关于印发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4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424)

旅 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2013—2020 年) 的通知 (435)

四、经济法

总类、经济体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
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4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
行动计划的通知 (44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工作
的指导意见 (461)
-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
导意见 (463)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470)
-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
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
的通知 (47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及有
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477)
-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
意见 (479)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规划 (2013—2020 年) 的通知 (484)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的通知 (498)

财 政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
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501)

金 融

- 征信业管理条例 (50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
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50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的实施意见 (510)
-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512)

外 汇 管 理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
法》的决定 (516)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517)

国 土 资 源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的通知 (518)
-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的批复 (520)

建筑、房地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
控工作的通知 (520)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523)

能 源

-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5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
排的意见 (541)
-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 (54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 (煤
矿瓦斯) 抽采利用的意见 (54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
的意见 (548)

铁 路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550)
-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558)
-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
铁路建设的意见 (559)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 (561)

邮 电 信 息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

方案的通知 (569)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577)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581)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583)

水利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 (5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588)

农林牧渔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59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600)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60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60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610)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616)

质量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25)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 - 2020 年）的通知 (6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63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635)

五、社会法

总 类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641)

特殊保障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64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65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653)

劳动用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656)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659)

劳动安全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670)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13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等九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三、全体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依次合并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

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

表决结束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3月5日的开幕会:表决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3月16日的第六次全体会议:表决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五、本办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013年3月1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须在代表中提名。

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数额为175名。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共提名14名,进行等额选举。

委员应选名额为161名,按照不少于8%的差额比例,提名174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13名。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五、本次会议进行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印制6张选举票、3张表决票。

6张选举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票。

3张表决票是:国务院总理人选的表决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的表决票。

七、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分别在以下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3月14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3月15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6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八、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

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不能另提人选。

九、在选举和决定任命时,收回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十、在等额选举时,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相应反对1名候选人。另选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反对的候选人人数的,该选举票有效;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一、在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反对和弃权的候选人人数的总和不得少于差额数13名,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如另提人选,则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在反对和弃权13名候选人人数总和的基础上,至少再反对1名候选人,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二、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十三、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留待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的会议另行选举。

十四、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

督下采用人工计票。

计算机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五、选举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限制,只印汉文,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同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十六、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或者决定任命时,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十七、大会设监票人35名,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被决定任命的人选的代表中推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解放军代表团,各推选1名。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决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八、会场设票箱28个,不设流动票箱;代表须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十九、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二十、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二十一、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的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或者表决的结果。

二十二、本办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 方案的决定

(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关于国务院机构

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批准这个方案。会议要求,国务院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保证方案顺利实

施。实施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需要修改法律的,国务院要及时依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的要求,以职能转变为核心,继续简政放权、推进机构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制度保障。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铁路政企分开,整合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海洋、能源管理机构。

(一)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为推动铁路建设和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铁路运营秩序和安全,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国家继续支持铁路建设发展,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运价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公益性线路和运输补贴机制,继续深化铁路企业改革。

不再保留铁道部。

(二)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更好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

水平,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水平,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加挂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单设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

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五)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为推进海上统一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将现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主要职责是,拟订海洋发展规划,实施海上维权执法,监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等。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

为加强海洋事务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设立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海洋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海洋重大事项。国家海洋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国家海洋局承担。

(六)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为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加强能源监督管理,将现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这次改革,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4个,其中组成部门减少2个,副部级机构增减相抵数量不变。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5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4. 中国人民银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国务院其他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关于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

政府职能转变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转变国务院机构职能,必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微观事务管理,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该整合的整合,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同时该加强的加强,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注重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国务院机构职能体系,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不管不干预,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抓紧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对确需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

对已列入国家有关规划需要审批的项目,除涉及其他地区、需要全国统筹安排或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以及需要实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项目外,在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减少审批后,一律由地方政府审批。对国家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地方

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务院部门确定投资方向、原则和标准,具体由地方政府安排,相应加强对地方政府使用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投资活动的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防治等管理,发挥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约束和引导作用。

(二)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按照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能够解决的事项不设立审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非许可审批。

依法需要实施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一律下放地方。

(三)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除依照行政许可法要求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行业需要设立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资质资格许可一律予以取消。按规定需要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国务院部门依法制定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明确规定的外,其他达标、评比、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一律予以取消。

(四)减少专项转移支付和收费。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大幅度减少、合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将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地方政府,相应加强财政、审计监督。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五)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国务院不同部门相同或相似的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等,分别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

内加强监督管理。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

(六)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七)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责任。

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八)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强化发展规划制订、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制度机制设计、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等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宏观调控措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国务院各部门必须加强自身改革,大力推进本系统改革。

(九)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推进国务院组织机构、职能配置、运行方式法治化。加强政务诚信

制度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网络、金融账户等实名登记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体制。

(十)加强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提高制度质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法律、行政法规

有效执行。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强化行政问责,严格责任追究。

宪法和法律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准则。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带头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发挥法律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政府带头守法、严格执法,引导、教育、督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经营依法办事。

相 关 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 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4 号
公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本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
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 政务院发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
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
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
三);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四)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民法商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的决定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倡导
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
浪费。”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
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
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
权利。”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
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
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
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四、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宾馆、
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
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

将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发
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
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
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
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
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
的必要费用。”

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
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
当明码标价。”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
“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修改为“发票等购货凭
证或者服务单据”。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
的“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
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修改为“但消费者在购